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4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华羿路128号5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项目	数量	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28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4,286,839	
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9.945	

(四)会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志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来梓芝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284,967	99,945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284,967	99,945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284,967	99,945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284,967	99,945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284,967	99,945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284,967	99,945	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284,967	99,945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284,967	99,945	0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284,967	99,945	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284,967	99,945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采律师事务所
- 律师:刘治、杨帆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采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9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25]105号)同意,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	13,977.39	13,977.3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60.22	7,860.22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33,837.61	33,837.6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井松智能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将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一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实施方式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授权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2.自有资金

公司拟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透明的现金管理,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授权和监督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相关资金管理业务,在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间,将与银行保持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问题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多的投资回报。

###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七、专项意见说明

####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公司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0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尹道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尹道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改选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 附:尹道强先生简历

尹道强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4年2月,任职于安徽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公司机械工程师、监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道强先生通过智胜投资管理持有公司股份14500股。尹道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尹道强先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3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3日14: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华羿路128号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日起  
至2025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权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取消募集资金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摘要和摘要链接  
上述议案审议日期已于2025年5月16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公告,公司将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境内投资者的证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投一次,不得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有现场会议表决完成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对象  
1.本次会议登记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由出席会议,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上述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以上材

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以上述方式以上述(纸质或电子方式)、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纸质文件,传真或邮件信件到时间后不予在登记截止时(2025年5月29日17:30)。信函(纸质或电子方式)传真或邮件信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9日9:30-17:30。(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合肥市高新区华羿路128号5楼)

###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华羿路128号5楼邮编:230012电话:0551-64266328  
传真:0551-6463082联系人:井松智能证券部(二)会议安排: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与股东亲自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附件2:授权委托书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  
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8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终止募投项目名称: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  
●新项目总金额:年产10000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  
●投资新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38,924.9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5,962.1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962.84万元。  
●新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由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实施。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必要性:终止募投项目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1,245.08万元投入新项目,同时一并投入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10,679.89万元(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  
●新项目预计正常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施工工期2年,计划于2027年6月项目建成,项目建成后,达产(2031年)可实现年产10000套智能物流装备的生产规模,实现年产值160,000.00万元。

●本项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5]10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85,71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21.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132.1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48.9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5月31日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5年5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201019号)。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	13,977.39	13,977.3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60.22	7,860.22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33,837.61	33,837.6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结合近年来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以及公司近两年来的战略规划、销售业务情况和产能布局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原项目的预计募集资金11,245.08万元(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以及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10,679.89万元(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共计21,924.97万元全部投入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全部投入新项目。

新项目总投资额38,924.97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投资额的28.89%,本次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4.16%。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 and 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的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招股说明书》,原项目实施主体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为13,977.39万元,具体投资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T	建设期前+1	小计	占比
一	工程施工费	5,908.28	4,872.28	10,780.56	77.13%
二	工程施工其他费用	50.00	-	50.00	0.36%
三	预备金	354.50	292.34	646.83	4.63%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2,500.00	2,500.00	17.89%
合计		6,312.77	7,664.61	13,977.39	100.00%

原项目达产后,将有效提升公司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交付能力以及AGV为代表的智能仓储物流设备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保证交货的及时性;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生产保障。

二、原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建设期共18个月,计划2024年1月竣工。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整体工程进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可使用投资时由2024年1月起延期至2025年1月,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25年1月起延期至2026年1月。